

2014年5月28日會議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教育局就實施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中有關學習、教授及使用  
手語以教育聽障學生及在學校推廣手語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簡介教育局就實施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中有關學習、教授及使用手語以教育聽障學生及在學校推廣手語的情況。

**背景資料**

2. 語言運用是建構知識的先決條件，語言能力與思維能力也息息相關，無論是與人溝通、發展語文能力或學習知識，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必須運用語言發展他們對事物的理解、說明、分析、歸納、推論等能力，培養學習興趣、發展高層次思維。因此，良好的語言基礎對學生的溝通、語文和學習能力發展十分重要。語言也是重要的溝通工具，良好的語言能力有助學生的社交發展，協助他們建立自信和正確的價值觀。因此，語言是學習、溝通和社交的重要工具。

3. 由於聽力受損，聽障兒童接收聲音的能力受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他們會按其聽力情況，透過不同方式建立及發展其語言及溝通能力，包括：口語、手語、手語雙語、手口語、手指語、綜合溝通法、語音輸出溝通裝置、圖片、文字、筆談等。

4.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於2008年8月31日起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公約》內有不少條文均訂明，締約國有義務採取適當措施推廣手語，包括提倡學習手語。

## 現行政策

5. 政府現時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就聽障學生而言，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把有嚴重或深度聽障或未有足夠言語能力建構知識的學生，即可能需要運用手語溝通及學習的學生，轉介至聽障兒童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可受惠於在主流學校學習的聽障學生則入讀普通學校。

## 聽障學童的學習

6. 教育局一直鼓勵教師因應聽障兒童的能力和需要，選用最合適的模式教學及與學生溝通。特殊學校（包括聽障兒童學校）會因應聽障兒童的能力、學習和溝通需要，採用最適合學生的溝通方法（包括口語、手語及綜合溝通法等）教學；特殊學校的教師同時會訓練學生利用剩餘聽力聆聽口語，協助聽障學生掌握與其他聽障和健聽人士溝通的技巧。適合入讀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童，在配戴助聽儀器後，他們能透過口語學習和與別人溝通。教師會因應聽障兒童的能力和需要，運用口語，並輔以視覺策略、環境提示、身體語言、文字及手勢等與學生溝通及教學。

7. 國際間有不少就聽障兒童教學法或支援模式而進行的研究（例如：口語模式、手語模式、雙語雙文化模式及手語雙語共融教育模式等）。一般研究結果顯示，聽障學生的發展，受不同的因素影響，包括校本支援、語言環境、家長參與、學校文化及家校合作等，而並非只取決於所選取的支援模式<sup>1</sup>。再者，我們需留意每種支援模式均有其不同的文化背景，並因應不同學校和學生的情況而產生不同的效果。事實上，大部分已發展的國家均在其教育體系內為聽障兒童提供不同的教學或支援模式，而並非以單一模式教導/支援聽障兒童<sup>2</sup>。

---

<sup>1</sup> 聾童教育學者 Marc Marschark 教授及 Patricia Spencer 教授(2009)曾深入探討國際間有關聽障兒童教育的研究，結果顯示國際間對聾童/聽障兒童教學和溝通方法的研究雖已經歷了近200年，但仍未有一致的結果顯示某一種教學/溝通方法較其他方法優勝。

<sup>2</sup> 聾童教育學者 Harry Knoors 教授及 Marc Marschark 教授(2012)指出沒有一種單一的溝通/支援模式適合所有的聽障兒童，各地應按聽障兒童的需要提供不同的溝通/支援模式。

## 手語使用的情況

### 特殊學校（路德會啟聾學校）

8. 學校聘有健聽教師、聽障教師和聽障教學助理。健聽教師教學時會口語、手語並用，並輔以其他視覺策略（包括文字、圖畫、實物、身體語言等），以提升學生的理解和學習效能；有需要時，聽障教學助理會在課堂中以手語向未能受惠於口語溝通的同學，傳達老師的講課內容；聽障教師則會透過手語授課。此外，學校在早會、講座、教師會議、課外活動、家長或教師培訓時，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手語翻譯。同時，為推動校內手語的使用，學校亦定期為校內學生、家長和教職員安排培訓。

9. 學校認同有需要持續發展手語作為校內的教學媒介。在 2012 年 2 月，學校獲「優質教育基金」撥款，推行一個為期三年的「配合新高中課程發展 開發教學手語新詞彙」計畫，統整及發展該校教師在教學時所需的手語新詞彙，以配合課程的要求，並加強校內教師應用手語輔助教學的能力。

10. 在該計畫下，學校已建立手語教學資源中心，亦已編印及派發『手語輔助教學的理念及實踐』小冊子，讓校內及其他學校的師生、公眾人士，了解聽障學生的需要及手語輔助教學的重要性。該計畫現時已統整了約 5 000 個手語字彙（包括日常及學科字彙），亦已建立了「啟聾手語視像字典」的網上手語字彙數據庫及動態網頁，供校內的師生、業界及公眾人士隨時瀏覽，提升各界對手語的認識。教育局會與該校一起繼續推展有關手語教學的工作。

### 普通學校

11. 如上文所述，適合入讀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童，在配戴助聽儀器後，一般能透過口語與別人溝通和學習。教師會因應聽障兒童的能力和需要，選用最合適的模式教學及與學生溝通。一般而言，普通學校的教師在日常教學或與學生溝通時會採用口語，協助聽障學生利用剩餘聽力學習學科知識和與人溝通，教師亦會運用視覺策略及利用環境提示、身體語言、文字及手勢等，提升學生的理解與學習效能。

12. 為支援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的學生，教育局除了向所有普通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亦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學校應靈活運用各項校本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同時，教育局會轉介有需要的聽障學生接受「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提供該服務的資源教師會以手語輔助有關學生學習，亦會與聽障學生原校的教師交流如何運用手語輔助教學。有關為有聽障學童提供的服務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立法會 CB(4)777/12-13(01)號「為有聽力障礙學童提供的服務」文件。

13. 教育局明白每種支援模式有其不同的文化背景，並因應不同學校和學生的情況產生不同的效果。我們鼓勵學校互相分享其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學生的經驗，亦會與學校就如何靈活運用各項校本資源繼續支援聽障學生學習提供意見。

## 大專院校

14. 整體而言，專上教育院校會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為他們作出特別安排並提供支援服務。就聽障學生而言，部分院校會向他們提供專業手語翻譯服務。此外，部分院校亦會向聽障學生提供其他支援，包括無線調頻系統、協助建立社交網絡，以及教學調適及/或特別考試安排等。

## **教師培訓**

15. 教育局鼓勵各師資培訓機構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列為職前教育課程的必修科目，各師資培訓機構亦已把相關主題的單元包含於職前教師培訓課程內，以加強學員對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學生的認識和技巧。

16. 教育局亦一直按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有系統地為現職教師提供不同層次的課程，包括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三層課程中的專題課程分為以下三個類別：(1)認知及學習需要；(2)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需要；及(3)感知、溝通及肢體需要，其中「感知、溝通及肢體需要」專題課程的內容包含應用

手語輔助教學。此外，本局為特殊學校教師開辦以「有嚴重或多重殘疾兒童的教育」為主題的培訓課程，內容也包括應用手語輔助教學。

17. 教育局亦鼓勵學校因應校內聽障學生的需要，安排教職員參加由聽障兒童學校或其他機構（如：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等）舉辦的手語課程。

### **在學校推廣手語**

18. 教育局一直配合康復諮詢委員會推廣手語工作小組的工作推廣手語。現時，學校會按校內學生、家長及教職員的需要安排推廣手語活動，提升他們運用手語的能力。學校亦會與聽障兒童學校或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共融」活動，加強校內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對聽障及手語的認識。

19. 聽障兒童學校亦一直通過不同的活動如舉辦手語工作坊、手語講座等，加強社會人士（包括普通學校）對手語的認識。學校亦舉辦「共融」活動，如「全港小學校際手語歌比賽」、「關注聽障週」、「聾人文化週」、默劇表演等，邀請普通學校師生參加，藉此向外推廣手語及「共融」文化。教育局會與該校一起繼續在學校推廣手語。

###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備悉這份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4年5月